公共管理与传媒学院

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具体施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更好地实现高等教育培养人才的目标，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学院申请转专业（含申请转入我学院其他专业和转入其他学院）的学生以及其他学院申请转入我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各有关条款的规定。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程序以及已转入我学院各专业的学生的管理和考核遵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各有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该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组织申请转入我学院各专业学生的综合考试和录取工作，依据学校的授权批准或同意其他学院学生转入我学院专业以及我学院学生转换专业，以及已转入我学院各专业学生的原已获得课程学分的认定工作。

1. 学生转专业资格审查的具体办法

我学院申请转专业（含申请转入我学院其他专业和转入其他学院）的学生以及其他学院申请转入我学院的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遵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各有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申请转入我学院各专业的学生应热爱拟转入专业,并且适合在该专业学习。

第五条 对申请转入我学院各专业的学生组织综合考试的具体办法

申请转入我学院各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我学院组织的转专业综合考试。综合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笔试和面试均采用百分制。

各专业笔试原则上选取一门该专业较早学期开设的专业基础课进行考试，考试范围应符合学生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年级的教学大纲要求。各专业笔试科目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接收专业 | 考核科目 | 考核方式 | 专业要求 |
| 1 | 行政管理 | 行政管理学 | 笔试 | 对基本概念有所认知 |
| 2 | 传播学 | 传播学原理 | 笔试 |
| 2 | 网络与新媒体 | 传播学原理 | 笔试 |

面试内容由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专业特点拟定，原则上主要考查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的认知情况和接受能力。学生拟转入专业存在分专业方向情况的，转专业工作小组应对其进行专业方向考查。

面试学生如有关于拟转入专业有关成果的资料应主动向转专业工作小组出示。

第六条 对申请转入我学院各专业学生的录取原则和办法

综合考试结束后，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应指定教师阅卷评分，给出应试学生的综合考试成绩。并在获得及格成绩以上的学生中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录取分数线。各专业各年级同一学年拟接收转入学生的人数应符合本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对于拟转入专业存在分专业方向情况的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应综合考虑学生意愿、能力倾向和该专业各方向的实际情况确定其转入后的专业方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同意后，由主管教学领导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接收学院意见”栏签署意见并上报教务处。

经过转专业工作小组审议，申请转专业理由为“学生留(降)级或复学时，原所在专业无后继班级”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一条第二款）的学生确实不适合在其申请转入专业学习的，转专业工作小组应给出不同意该生转专业的建议，由主管教学领导将建议结果上报教务处。

第七条 拟接收人数及条件

各专业各年级同一学年拟接收转入学生的人数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接收专业 | 年级 | 拟接收人数 | 备注 |
| 1 | 行政管理 | 2014、2015 | 20 |  |
| 2 | 传播学 | 2014、2015 | 20 |  |
| 2 | 网络与新媒体 | 2014、2015 | 20 |  |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学习管理要求和学分认定

1. 凡转入我学院各专业学习的学生，原则上应随比其原年级低一年级的学生班级上课。
2. 学生在原专业已获得的课程学分认定遵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3. 学生转专业后的修课管理与转入专业所在年级的其他学生一致。转专业学生应有计划地修够转入专业所在年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必修课、专业任选课和公共选修课学分，需修完转入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方能获得毕业资格。

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决定。

公共管理与传媒学院

2016年4月14日

**公共管理与传媒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 杨孔雨

副组长: 郭严俊

成　员：伊 强　梁冬梅 吕丽峰 丁 宁 牛新权 路振华